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7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葉坤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53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潘美蓉（以下逕稱潘美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2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時，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致與由潘美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09,99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80,890元、工資費用11,100元、烤漆費用18,0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

01 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潘美蓉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及系爭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起駛前未讓行
10 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11 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09,99
12 0元（包括零件費用80,890元、工資費用11,100元、烤漆費
13 用18,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
14 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16 份、原告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原告理賠計算書1
17 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彬志汽車公司估價單1
18 份、光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估價單2份、修車統一發票2張、
19 車損及維修照片68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
20 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
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22 1】1份、現場照片21張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第63至
23 96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
28 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29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30 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定
31 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2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3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04 文規定。經查，被告將臨時停放在系爭地點之被告車輛駛出
05 時，本應注意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
06 中之車輛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邊駛出，因而與行進中
08 的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
09 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
10 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潘
11 美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潘
12 美蓉109,99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潘美
13 蓉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
19 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9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9,
20 990元（包括零件費用80,890元、工資費用11,100元、烤漆
21 費用18,000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2 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3 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5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6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7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0月（見本院卷第21頁），

01 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10日，已使用2年4月，則
02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433元【計算方式：1.
03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0,890÷(5+1)÷13,482
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5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0,890－13,482)×1/5×
06 (2+4/12)÷31,4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
07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0,890－31,457＝4
08 9,433】，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1,100元、烤漆費用18,
09 000元，合計為78,533元。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533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寄存送
13 達自114年4月24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99頁之送達證書)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7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18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1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11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3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